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年會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二號(福容大飯店)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35,328,89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2,238,62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1,762,394 股之 67.07%。

出席董事：李開源、李青芸、李昱春、李昱璽、鑫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安義、希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永展

出席獨立董事：張蔚誠(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惇勝、黃瓊萱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總經理 林家齊、律師 陳以蓓

主席：李開源 董事長



紀錄：郭惠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戶號 57954 發言摘要:針對疫情及美元匯率波動對公司毛利影響、公司未來營運方向、俄烏戰爭及天氣變化對公司原料影響及觀音廠資本支出預算等相關問題提問。
(經主席親自就股東所提內容予以詳盡答覆。)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戶號 57954 發言摘要:針對公司原物料耗損問題、台灣市場飽和及電商發展公司因應狀況及觀音廠資本支出預算等相關問題提問。
(經主席親自就股東所提內容予以詳盡答覆。)

(三)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股東戶號57954發言摘要:針對員工酬勞為何不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問題提問。
(經主席指示財務主管就股東所提內容予以詳盡答覆。)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35,328,89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1,683,8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8,593,661 權)	97.30%
反對權數：29,39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9,39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615,63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615,578 權)	2.6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814,001,838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02,643,594 元，每股配發 1.5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221,938,630 元，每股配發 1.1 元。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相關發放事宜。

(五)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35,328,89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1,685,41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8,595,209 權)	97.30%
反對權數：41,15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1,15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602,32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602,268 權)	2.6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21,938,6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193,86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配發 11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二)上述配股比率如嗣後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四)本增資案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改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35,328,89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1,689,67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8,599,464 權)	97.31%
反對權數：37,73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7,73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601,48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601,434 權)	2.6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35,328,89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1,684,31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8,594,106 權)	97.30%
反對權數：36,11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6,11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608,46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608,412 權)	2.6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選舉董事。

（二）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至九人，本次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會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李開源	150,439,271
5	董事	李其芸	127,612,199
A127*****	董事	李昱璽	129,910,374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44554	董事	鑫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惇勝	125,701,644
64108	董事	希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永展	125,648,433
64108	董事	希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昱春	128,680,070
A124*****	獨立董事	張蔚誠	131,794,064
E101*****	獨立董事	容繼業	125,630,217
N220*****	獨立董事	黃瓊萱	127,168,228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彙總表：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李開源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瓊萱	中信聯合企管顧問公司食品產業法規諮詢顧問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35,328,8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1,406,94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8,331,738 權)	97.1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226,94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6,943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695,00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679,948 權)	2.73%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24444 發言摘要:肯定經營團隊的經營績效，並針對公司未來殖利率預估等相關問題提問。

(經主席親自就股東所提內容予以詳盡答覆。)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宣布散會。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載明會議進行之要領及其結果，且僅要領載明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全球雖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隨疫苗接種率的提升，各國在逐步解封並推出支持性政策助力下，讓全球經濟穩健回升。國內去年雖然歷經 5 月疫情升溫，進入三級警戒，造成短暫動盪。但隨著後續疫情趨緩、管制措施的鬆綁及政府的振興方案等，台灣整體經濟全年穩定擴張。本公司經營體質穩健，一一〇年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公司整體業績表現亮眼。

本公司一一〇年合併營收淨額計新台幣 9,517,892 仟元，較去年成長 700,571 仟元，成長率 7.95%。在經營利益方面，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814,00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4.03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一一〇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 財務結構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0.39	53.9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45.91	153.31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9.30	8.73
權益報酬率 (%)	18.85	17.7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50.10	46.45
純益率 (%)	8.55	7.78
每股盈餘 (元)	4.03	3.39

(五) 研究發展狀況

「不斷創新，提供令顧客滿意的產品與服務」是研發首要目標。110 年度整體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88,778 仟元，我們將持續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及持續研究全球食品趨勢，站在市場最前線，研發符合消費者期待之產品。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精準掌握跨界新品需求。
2. 開拓海外休閒食品市場。
3. 整合供應鏈全流程管理。

(二)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現有產能及未來市場環境變化趨勢。

單位：仟箱(鮮食類為仟個)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
休閒類	11,591
鮮食類	170,613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運用 APS 先進排程系統，達成產銷協調最佳化，加強各項產能提升與生產成本的低減研究，追求精實管理，徹底消除不必要之浪費，提升生產效率。
- (2) 以高效垂直整合工廠各項製程技術，將生產作業程序及技術標準化與合理化，搭配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及製造管理資訊即時系統運作方式，邁向快速反應及自動化生產的智慧工廠。
- (3) 建置自動化新一代產線，消除產能瓶頸限制，重新規劃既有產線配置合理化，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全力打造更具競爭力的現代化專業食品廠。

2. 銷售政策

- (1) 強化消費者對品牌的偏好度與信賴感。
- (2) 開發新客戶、新市場，創造並滿足其潛在需求。
- (3) 運用系統大數據、力求產銷平衡、提高產品鮮度。
- (4) 發展線上新通路、開拓外銷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成長策略：提升品牌市佔率並開發新市場，以創造高成長績效。
- (二) 精實策略：以創造顧客價值為導向，並持續改善、杜絕浪費。
- (三) 永續策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兼顧公司利潤與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林家齊



會計主管：林志遠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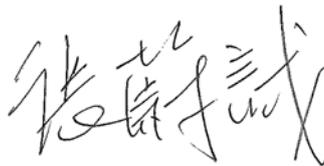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販售各種海苔、堅果、休閒食品及鮮食產品，由於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來自主要特定客戶，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且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同業競爭影響，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銷貨收入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客戶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海關出口文件及測試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及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聯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4,312	3	\$ 253,16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2,570	2	117,225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9,692	-	8,84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2,079,684	23	1,777,029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8,717	-	1,819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287,274	14	1,256,077	14
1410	預付款項	142,576	1	216,67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724	1	158,16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28,549</u>	<u>44</u>	<u>3,789,000</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665	-	2,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82,957	4	371,44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067,796	45	4,133,752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33,810	-	32,70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42,204	4	345,848	4
1780	無形資產	4,449	-	3,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7,333	1	47,7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041	2	4,6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92,255</u>	<u>56</u>	<u>4,942,556</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20,804</u>	<u>100</u>	<u>\$ 8,731,5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 219,594	3	\$ 477,666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3,511	-	10,72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855,393	9	748,05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907,634	10	806,35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19,320	1	97,8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0,390	-	19,2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1,059,858	12	232,85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492	-	20,5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07,192</u>	<u>35</u>	<u>2,413,183</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1,233,242	14	2,153,10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33	-	2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4,286	-	13,9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13,177	1	101,6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87	-	3,2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64,325</u>	<u>15</u>	<u>2,272,147</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4,571,517</u>	<u>50</u>	<u>4,685,330</u>	<u>54</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7,624	22	1,833,252	21
3200	資本公積	76,610	1	72,65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8,468	7	599,92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9,126	20	1,531,83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47,594	27	2,131,762	24
3400	其他權益	7,459	-	8,555	-
3XXX	權益總計	<u>4,549,287</u>	<u>50</u>	<u>4,046,226</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120,804</u>	<u>100</u>	<u>\$ 8,731,5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9,517,892	100	\$ 8,817,32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7,315,626)	(77)	(6,930,265)	(78)
5950	營業毛利	<u>2,202,266</u>	<u>23</u>	<u>1,887,05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77,321)	(9)	(809,345)	(9)
6200	管理費用	(277,616)	(3)	(236,2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778)	(1)	(82,56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3,715</u>)	(<u>13</u>)	(<u>1,128,16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958,551</u>	<u>10</u>	<u>758,89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2	-	13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55,847	-	65,3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2,042	-	28,24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30,007)	-	(30,69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u>13,398</u>	<u>-</u>	<u>26,68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292</u>	<u>-</u>	<u>89,73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09,843	10	\$ 848,62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95,842)	(2)	(163,85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814,001</u>	<u>8</u>	<u>684,768</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6,905)	-	8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8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381</u>	<u>-</u>	(162)	<u>-</u>
		<u>(20,737)</u>	<u>-</u>	<u>64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83)	-	4,1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淨額)	<u>(22,620)</u>	<u>-</u>	<u>4,81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1,381</u>	<u>8</u>	<u>\$ 689,583</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03</u>		<u>\$ 3.39</u>	
9810	稀 釋	<u>\$ 4.03</u>		<u>\$ 3.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對子公司所有權	積存	保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
A1	\$ 1,745,954	\$ 72,435	\$ 222	\$ 547,489	\$ 1,265,507	\$ 4,388	\$ 3,635,99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	-	-	52,437	(52,437)	-	-	-	-	-	-	-
B5	-	-	-	-	(279,352)	-	-	-	-	-	(279,352)	-
B9	87,298	-	-	-	(87,298)	-	-	-	-	-	-	-
D1	-	-	-	-	684,768	-	-	-	-	-	684,768	-
D3	-	-	-	-	648	4,167	-	-	-	-	4,815	-
D5	-	-	-	-	685,416	4,167	-	-	-	-	689,583	-
Z1	1,833,252	72,435	222	599,926	1,531,836	8,555	-	-	-	-	4,046,226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	-	-	68,542	(68,542)	-	-	-	-	-	-	-
B5	-	-	-	-	(293,320)	-	-	-	-	-	(293,320)	-
B9	183,325	-	-	-	(183,325)	-	-	-	-	-	-	-
E1	1,047	3,953	-	-	-	-	-	-	-	-	5,000	-
D1	-	-	-	-	814,001	-	-	-	-	-	814,001	-
D3	-	-	-	-	(21,524)	(1,883)	-	-	-	-	(22,620)	-
D5	-	-	-	-	792,477	(1,883)	-	-	-	-	791,381	-
Z1	\$ 2,017,624	\$ 76,388	\$ 222	\$ 668,468	\$ 1,779,126	\$ 6,672	-	-	-	-	\$ 4,549,287	-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9,843	\$ 848,6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2,819	254,993
A20200	攤銷費用	844	1,1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	3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903)	(47,516)
A20900	財務成本	30,007	30,693
A21200	利息收入	(12)	(130)
A21300	股利收入	(2,203)	(2,8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份額	(13,398)	(26,6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412	(3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3,535	62,5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1,758)	12,84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2	(3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1,653)	(18,502)
A31130	應收票據	(844)	7,227
A31150	應收帳款	(302,836)	(31,4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98)	1,661
A31200	存 貨	(64,732)	194,584
A31230	預付款項	74,098	67,6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436	(144,409)
A32130	應付票據	-	(1,028)
A32150	應付帳款	107,341	(49,8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570	37,3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5	(3,4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416)	(10,6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34,430	1,182,6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	\$ 1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03	2,8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14)	(31,1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547)	(124,3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8,484</u>	<u>1,030,0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459)	(1,670,2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5	5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4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6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6,44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1,949)</u>	<u>(1,670,0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6,314)	(329,5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5,000	1,54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7,858)	(245,3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075)	(27,40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3,320)	(279,3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65,391)</u>	<u>665,329</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144	25,34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53,168</u>	<u>227,82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54,312</u>	<u>\$ 253,1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食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販售各種海苔、堅果、休閒食品及鮮食產品，由於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來自主要特定客戶，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且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同業競爭影響，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銷貨收入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客戶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海關出口文件及測試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及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食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食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食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食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華食品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7,180	4		\$ 331,97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7,223	3		227,968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9,692	-		8,84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079,684	23		1,777,029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62	-		1,85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87,274	14		1,256,077	14	
1410	預付款項	142,830	1		216,97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724	1		158,16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46,669</u>	<u>46</u>		<u>3,978,881</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65	-		2,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4,610	-		15,4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092,306	44		4,162,626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六)	85,873	1		89,42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503,749	6		517,368	6	
1780	無形資產	4,449	-		3,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7,333	1		47,7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055	2		4,6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62,040</u>	<u>54</u>		<u>4,843,694</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208,709</u>	<u>100</u>		<u>\$ 8,822,5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219,594	3		\$ 477,666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511	-		10,72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855,393	9		748,052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29,637	10		824,77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0,329	1		99,4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2,209	-		21,28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059,858	12		232,85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266	-		25,8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37,797</u>	<u>35</u>		<u>2,440,686</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233,242	13		2,153,100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33	-		2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49,144	1		52,1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3,177	1		101,6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48	-		9,1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02,744</u>	<u>15</u>		<u>2,316,316</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4,640,541</u>	<u>50</u>		<u>4,757,002</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7,624	22		1,833,252	21	
3200	資本公積	76,610	1		72,65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8,468	7		599,92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9,126	20		1,531,83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47,594	27		2,131,762	24	
3400	其他權益	7,459	-		8,55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549,287</u>	<u>50</u>		<u>4,046,226</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8,881	-		19,347	-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十九)	<u>4,568,168</u>	<u>50</u>		<u>4,065,573</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208,709</u>	<u>100</u>		<u>\$ 8,822,5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9,517,892	100	\$ 8,817,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7,315,626)	(77)	(6,930,265)	(78)
5900	營業毛利	<u>2,202,266</u>	<u>23</u>	<u>1,887,05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77,321)	(9)	(809,345)	(9)
6200	管理費用	(289,914)	(3)	(255,8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778)	(1)	(82,56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6,013)</u>	<u>(13)</u>	<u>(1,147,806)</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946,253</u>	<u>10</u>	<u>739,25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19	-	34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80,264	1	91,8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5,431	-	51,74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30,574)	(1)	(31,30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u>(842)</u>	<u>-</u>	<u>(2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498</u>	<u>-</u>	<u>112,33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10,751	10	851,58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97,070)</u>	<u>(2)</u>	<u>(165,88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13,681</u>	<u>8</u>	<u>685,69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6,905)	-	\$ 8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8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381</u>	-	<u>(162)</u>		-
8310		<u>(20,737)</u>	-	<u>648</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029)</u>	-	<u>4,49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淨額)	<u>(22,766)</u>	-	<u>5,13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0,915</u>	<u>8</u>	<u>\$ 690,836</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14,001	8	\$ 684,76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0)</u>	-	<u>930</u>		-
8600		<u>\$ 813,681</u>	<u>8</u>	<u>\$ 685,69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91,381	8	\$ 689,58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466)</u>	-	<u>1,253</u>		-
8700		<u>\$ 790,915</u>	<u>8</u>	<u>\$ 690,836</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03</u>		<u>\$ 3.39</u>		
9810	稀 釋	<u>\$ 4.03</u>		<u>\$ 3.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積	主			其			權	益
						業	業	業	之	之	之		
	普通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本公司所有權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 1,745,954	\$ 72,435	\$ 222	對子公司所有權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7,489	\$ 1,265,507	\$ 4,388	\$ -	\$ 18,094	\$ 3,654,089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437	(52,437)	-	-	-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279,352)	-	-	-	-	-	(279,352)	-
	股票股利	87,298	-	-	-	(87,298)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684,768	-	-	930	-	685,698	-	-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8	4,167	-	323	-	5,138	-	-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5,416	4,167	-	1,253	-	690,836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833,252	72,435	222	599,926	1,531,836	8,555	-	19,347	-	4,065,573	-	-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8,542	(68,542)	-	-	-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293,320)	-	-	-	-	-	(293,320)	-
	股票股利	183,325	-	-	-	(183,325)	-	-	-	-	-	-	-
E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047	3,953	-	-	-	-	-	-	-	-	5,000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814,001	-	-	(320)	-	813,681	-	-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524)	(1,883)	787	(146)	-	(22,766)	-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2,477	(1,883)	787	(466)	-	790,915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17,624	\$ 76,388	\$ 222	\$ 668,468	\$ 1,779,126	\$ 6,672	\$ 18,881	\$ 4,568,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10,751	\$ 851,5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7,063	269,319
A20200	攤銷費用	844	1,1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	3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021)	(74,660)
A20900	財務成本	30,574	31,300
A21200	利息收入	(219)	(345)
A21300	股利收入	(3,686)	(4,2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842	2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25)	(308)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33,535	62,5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1,758)	12,84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32	(3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1,885)	(18,031)
A31130	應收票據	(844)	7,227
A31150	應收帳款	(302,836)	(31,4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08)	2,061
A31200	存 貨	(64,732)	194,584
A31230	預付款項	74,141	67,7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436	(144,409)
A32130	應付票據	-	(1,028)
A32150	應付帳款	107,341	(49,8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150	35,8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8	(4,5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416)	(10,62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2,391)	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227,987	\$ 1,197,1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9	3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86	4,2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12)	(31,1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445)	(125,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1,835</u>	<u>1,045,3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833)	(1,674,9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15	7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4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9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6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6,44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8,334)</u>	<u>(1,674,4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6,314)	(329,5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5,000	1,54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7,858)	(245,3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632)	(30,00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9	3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3,320)	(279,3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67,975)</u>	<u>663,1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20)</u>	<u>2,465</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794)	36,46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31,974</u>	<u>295,50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27,180</u>	<u>\$ 331,9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86,649,050
110 年度稅後淨利	\$ 814,001,83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524,02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92,477,81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9,247,7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99,879,082
分配項目		
1. 現金股利 每股 1.5 元	(302,643,594)	
2. 股票股利 每股 1.1 元	(221,938,630)	(524,582,2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75,296,858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林家齊



會計主管：林志遠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u></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及</u></p>	<p>配合法令修訂</p>

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配合法令修訂</p>

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p>	配合法令修訂

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p>	

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配合法令修訂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註一)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董事	李開源	15,819,768股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1.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4.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5.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其芸	2,401,139股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情報通信學碩士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商務處協理	
董事	李昱璽	0股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1.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處經理 2.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事業部研發處經理	
董事	黃惇勝	25,719,433股	日本鹿兒島國際大學經濟學博士	1. 中華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學會副理事長 2.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任副教授	鑫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許永展	60,637股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1. 理晟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3. 理仁法律事務所律師	希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昱春	60,637股	南美以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1.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事業部專案經理 2.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處專案經理 3. 希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希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張蔚誠	0股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1.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3.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容繼業	0股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博士	1. 南開科技大學董事長 2.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講座教授 3.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榮譽講座	
獨立董事	黃瓊萱	0股	台灣大學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	1. 中信聯合企管顧問公司食品產業法規諮詢顧問 2.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評審員	

註一：截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持股數。